

粤财建〔2023〕7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经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具体额度和科目详见附件 1），资金列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在接收到资金文件的 21 日内，按程序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资金支出科目列入 2024 年“221 住房

保障支出”科目，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预算表
2. 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1980000.00	
一、各市合计							3198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00000						25895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韶关市）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895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00000						2995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汕头市）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95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1301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江门市）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1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00000						32795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湛江市）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795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00000						125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茂名市）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00000						52355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肇庆市）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355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小计	441300000						12215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惠州市）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15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00000						17215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梅州市）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215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00000						13665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汕尾市）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65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00000						19375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河源市）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375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00000						2468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阳江市）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68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00000						3634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清远市）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34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155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山市）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5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00000						528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	4451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潮州市）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8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00000						15215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揭阳市）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15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00000						34715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云浮市）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7150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29.95 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9.95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汕头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3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3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约38户，且应改尽改	约38户，且应改尽改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效益指标	完善农房功能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258.95 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58.95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韶关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21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1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218户，且应改尽改	≥218户，且应改尽改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193.75 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93.75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河源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55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55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55户，且应改尽改	≥155户，且应改尽改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172.15 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72.15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梅州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7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73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73户,且应改尽改	≥173户,且应改尽改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122.15 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22.15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惠州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12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1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12户,且应改尽改	≥112户,且应改尽改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136.65 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36.65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汕尾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27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27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27户,且应改尽改	≥127户,且应改尽改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130.1 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30.1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江门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37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37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37户，且应改尽改	≥137户，且应改尽改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15.5 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5.5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中山市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2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20户，且应改尽改	≥20户，且应改尽改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246.8 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46.8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阳江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99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99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99户，且应改尽改	≥199户，且应改尽改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327.95 万元			
	其中: 2024年金额	327.95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湛江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26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66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266户,且应改尽改	≥266户,且应改尽改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125.0 万元			
	其中: 2024年金额	125.0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茂名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0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0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00户,且应改尽改	≥100户,且应改尽改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523.55 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523.55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肇庆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44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44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448户，且应改尽改	≥448户，且应改尽改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363.4 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63.4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清远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312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31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 312户，且应改尽改	≥ 312户，且应改尽改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 90%	≥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 ≥ 30年 维修加固 ≥ 15年	拆除重建 ≥ 30年 维修加固 ≥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52.8 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52.8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潮州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49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49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49户,且应改尽改	≥49户,且应改尽改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拆除重建≥30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维修加固≥15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152.15 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52.15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揭阳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6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6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68户,且应改尽改	≥168户,且应改尽改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下达	总金额	347.15 万元			
	其中: 2024年金额	347.15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云浮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285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85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285户,且应改尽改	≥285户,且应改尽改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